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芷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5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延遲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應計付之延遲違約金以最高連續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121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延遲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應計付之延遲違約金以最高連續3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